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57 号

罪犯孙洋，男，199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霸州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六监区服刑。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以(2020)皖1822刑初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孙洋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八万元；被告人孙洋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孙洋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以(2021)皖18刑终70号之一刑事裁定书准许安徽省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和上诉人孙洋撤回上诉。后交付执行。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于2021年11月4日送九成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五次的奖励。罚金人民币28万元未缴纳，违法所得已退缴5200元（见一审判决书第25页），附狱内消费证明及霸州市信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洋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孙洋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_页

